**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管理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落实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1号），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招生委员会是学校开展本科招生考试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第三条 招生委员会必须贯彻落实国家招生考试政策，推进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，监督学校招生活动，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第四条 招生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院院长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。

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。监察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招生办公室主任、各有本科招生计划的学院院长、校学生会主席担任委员会成员。教师代表和校友代表分别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校友办各推荐1名，任期一般为2年。

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；

（二）拟定学校招生章程；

（三）制定艺术类招考办法及录取原则。

（四）决定高考录取办法及预留计划使用原则；

（五）讨论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讨论学校招考管理制度改革事项；

（七）讨论按规定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。对审议事项需做出议决时，委员会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。招生委员会做出议决，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委员到会，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。

招生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。

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，负责实施招生委员会做出的决议，做好招生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招生办公室主任由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任。

招生办公室在落实工作过程中，因时间紧急无法召开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时，招生办公室主任可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汇报，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教务处长、学生处长、财务处长、监察处长、招生办公室主任等集体研究，并及时向招生委员会上报。

第八条 招生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对议决情况需如实详细记录，到会人员需对表决意见进行签字确认。议决书由招生办公室存档。

 第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